

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9 日訂定彰大鄉社字第 1040001842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彰大鄉社字第 104000983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第 2 次修正彰大鄉社字第 104002093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3 日第 3 次修正彰大鄉社字第 105000203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第 4 次修正彰大鄉社字第 110000621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第 5 次修正彰大鄉社字第 1120004183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由本所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本自治條例之被保險人，由本所統一辦理投保：

- 一、設籍於鄉內者。
- 二、父或母親設籍於本鄉之新生兒。
- 三、實際居住於鄉內之外籍或大陸配偶並持有居留證者。

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死亡、失能或連續昏迷六個月以上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連續昏迷六個月以上者比照死亡理賠。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條

每一位鄉民投保團體傷害保險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佰萬元整為限。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五條

每年保險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實際則依本所與保險公司承保契約所訂期間為準。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本鄉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而致死亡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合於第三條原因而致失能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附表所列各項失能之一，按其失能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申請給付失能保險金額。

前述二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如次：

- 一、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依：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領受。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鄉民辦理理賠權利，自事故發生日起，經過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